

SoftMedx Healthcare Limited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品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
唐萃環
姚俊榮

審核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樂可慰
唐萃環

提名委員會

樂可慰 (主席)
林品卓
姚俊榮

薪酬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林品卓
樂可慰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俊榮 (主席)
林品卓
樂可慰

公司秘書

林崇謙

股份代碼

648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軒尼斯道 8-12 號
中港大廈 8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648.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涉及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的醫療及健康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 54.6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51.3 百萬元)、毛利為港幣 18.4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21.1 百萬元)、毛利率為 33.7%(2023 年:41.1%)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326.3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12.5 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年內以安排計劃方式實施債務重組產生的一次性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 54.7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56.1 百萬元)及港幣 2.5 百萬元(2023 年:負債淨值港幣 323.9 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8.8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8.1 百萬元)，流動資金比率(依本集團總資產除以總負債計算)為 1.05(2023 年:0.15)。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 33.1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290.8 百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3.9 百萬元(2023 年:流出港幣 4.5 百萬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0.2 百萬元(2023 年:流出港幣 0.8 百萬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 3.4 百萬元(2023 年:流入港幣 10.3 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 0.7 百萬元(2023 年:港幣 5.0 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26,036,828 股(2023 年:326,036,828 股)及港幣 3,030,660,000 元(2023 年:港幣 3,030,660,000 元)。

企業發展及未來前景

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復牌條件達成後方可恢復買賣。儘管由於長期停牌使本公司的資源非常有限，以及 COVID-19 疫情導致營商環境產生根本上的變化以及全球長期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挑戰，本集團的業務於 2024 年年度實現了增長。

展望未來，這些挑戰加上全球貿易緊張局勢的複雜性及其對全球經濟格局和供應鏈的影響，將繼續影響全球和本地經濟經濟，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透過改善業務模式和流程、提高市場滲透率、擴大產品範圍和擴闊客戶群來實現主要業務的有機成長。另一方面，由於當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可能為醫療保健行業帶來更多機會，本公司在採取新制定的政策以確保嚴格執行審慎的財務、流動性和現金流管理的同時，將繼續尋求新的商機，以實現盈利增長並提高所有持份者的長期價值。

集資活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5,290,564 股曼納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186，代表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4.6%)股份，投資成本為港幣 1.2 百萬，公平值為港幣 3.9 百萬(2023 年:港幣 20.5 百萬)，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7.2%(2023 年:36.6%)。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家品、種植及裝飾品業務。投資公司近年來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公司對其未來幾年的增長和表現持樂觀態度。本公司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目標和投資策略是長期投資、資本增值和風險分散。需注意的是，金融資產的未來表現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投資公司的基礎、經濟狀況和香港投資者的情緒。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年內亦無重大收購和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沒有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適當投資機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產被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簡介

林品卓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先生，59 歲，於產品商業化、生產、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擁有 30 年經驗及深厚背景，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中國的醫療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層，專責設備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規劃、以及設備集成及定制。林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電子及計算機科學專業。林先生於 2023 年 2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4 年 8 月調任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56 歲，為一名資深銀行家，於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尤其專注於大灣區，並於香港多間知名銀行擔任管理職務。為中小企業制定信貸程序及貸款管理政策，樂先生擁有豐富的內部審核專業知識，現時為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副會長。樂先生亦為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副會長、中國保險業協會(香港總會)副會長、青年理財教育促進會之顧問委員會成員、苗圃行動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新都健康及教育慈善基金會名譽司庫及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委員會成員。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科廷大學(前稱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國際及商業法律)。樂先生於 2024 年 8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亦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4 年 9 月前曾經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唐萃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44 歲，於財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彼在醫療保健與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唐女士持有廣東理工學院電算化會計專業大學文憑。唐女士於 2024 年 8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俊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43 歲，於審計、財務管理和滙報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 20 年經驗。彼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審計經驗，現時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公司秘書，彼在過去三年曾為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5)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之公司秘書。姚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姚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 8-12 號中港大廈 8 樓。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財政年度收益及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截至該日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2023:無)。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年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按法人實體劃分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 8.7%及 29.5%，及按法人實體劃分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的 42.6%及 95.3%。年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 5%的股份)均未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允許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均應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旨在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派付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酌情而定，而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建議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考慮(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i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iv)市場氣氛及經濟狀況;及(v)股東之合理回報，以鼓勵彼等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公司不時檢討其股息政策。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2023:無)。

捐款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3 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借款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在報告日期後沒有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調任執行董事)
張衛軍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王建國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俊榮先生
樂可慰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唐萃環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胡雪珍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本報告「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該等董事之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進行討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允許之賠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遭受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彼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與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股東

除投資者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 日之協議的 1,800 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自原有購股權計劃(期限為 10 年，並依據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於 2024 年 6 月到期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 2024 年，本公司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2023 年:無)，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2023 年:無)。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到期，現時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 10 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貢獻力量。於 2024 年，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計劃授權(包括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於 2024 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股份獎勵(2023 年:無)，且年內並無任何股份獎勵失效或取消(2023 年: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iii)本集團的業務盟友或合資夥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其可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最高數目、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短歸屬期或最高權利。股份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格在授出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至少須為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b)倘從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將基於收購日期股份之市值。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後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資金和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運營現金流主要以港幣計價。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因為其資產和負債大多以港幣計價。然而，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和財務政策，並將密切監控外匯敞口，如果有任何重大外幣敞口，將考慮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 19 名僱員(2023 年:22)。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中附錄 C1 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以及首席執行官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現有結構，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候選人。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聘用和續聘外部審計師、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建議。審計委員會目前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和實踐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討論了審計和財務報告事宜。核數師和審計委員會在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方面沒有任何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應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25%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林品卓
執行董事

香港，2025 年 3 月 25 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基本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職責、責任和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公司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領導及監督企業管治及本公司的管理，並負責就本公司的政策、策略、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等重大事宜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執行董事會的決定、開展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等有責任均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目前由 4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1 名執行董事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商業、法律、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元化的技能和經驗。因此，董事會的組成均衡，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 1 名具備適當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年內，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令董事會得以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明確界定，主席向董事會提供領導，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和方針。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空出，彼等的職責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後，審核及評估任何董事的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適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具體需要。

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每 3 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1 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退任的董事應留任至其應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輪值退任。

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於委任新董事獲委任前會為彼等安排正式及全面的入職程序，幫助彼等了解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董事會亦認可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知識提升的重要性，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於 2024 年，兩名新任董事於 2024 年 8 月獲委任前已向律師就香港法律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公司董事的義務。另外，董事已閱覽有關市場更新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並參加了相關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認識及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均可查閱相關材料，並獲得足夠的信息，以便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出席 2024 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林品卓先生		2/2	5/5
姚俊榮先生		2/2	5/5
樂可慰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2/2	2/2
唐萃環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2/2	2/2
張衛軍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2/2	2/2
王建國先生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2/2	2/2
胡雪珍女士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2/2	2/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 4 個委員會，各有獨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提名、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其聘用條款，以及審查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審計計劃、會計政策及實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彼等所開展的工作及發現；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會計政策；審閱會計準則的變更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批准審計業務條款(包括費用)；以及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起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 2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 1 名執行董事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俊榮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履職情況，並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就本公司的股份計劃、紅利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的事宜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薪酬屬公平合理。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 3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 1 名執行董事及 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樂可慰先生。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組合、評估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的效率、就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適宜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操守、建議委任對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架構的影響，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及董事會適宜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政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 3 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

風險管理委員

本公司深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基礎，因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持續審查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參與。新採納的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系統，以一個系統性的框架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部風險(不論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然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

為確保風險管理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各級持續執行的程序，董事會於 2023 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事宜)的成效，持續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目標而可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針對重大風險設立風險監察及檢討程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執行由財務及合規部門負責。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姚振榮先生，委員為樂可慰先生及林品卓先生。於 2024 年，董事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納本集團設有有效及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致力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灌輸穩健的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以貫徹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常規，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日益提高之期望。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林崇謙先生為公司秘書，並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規定標準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並遵從規定標準。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項下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措施行之有效。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且所作判斷及估計亦屬審慎、公平及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目前的外部核數師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應付費用為港幣 1,000,000 元。核數師於本年度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股東於 2024 年 1 月 9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決議作出修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若干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進行溝通並努力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和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公開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製定了股東溝通程序，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的雙向溝通，使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股東權利。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增加決議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深信環保、低碳足印、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主流趨勢，並透過有效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融入其業務，以認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以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基調，並負責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集團於 2023 年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來自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財務及合規部門的管理層組成，以提高全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認識。該委員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在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識別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評估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取得的進展。

報告框架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基於該指引所載的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透過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本集團可更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

量化： 於計量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時，本集團已參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的指引。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一致的數據整理方法，以編製清晰的報告，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為了解其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

可能關注的問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監管合規財務表現戰略發展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律法規合規企業管治業務戰略財務表現投資回報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及補償職業發展培訓健康及安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活動員工考核在職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質量控制技術創新客戶權益商業誠信及道德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反饋日常溝通

可能關注的問題	持份者	溝通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時間表 公平公開競爭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 定期評估／討論供應商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 反貪污 	監管及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別查詢 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規則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投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活動

重要性評估

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及協助本集團審閱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該等與其業務及持份者相關的事宜的重要性。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各自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重要性		
	高優先級	中優先級	低優先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廢棄物管理		√	
資源管理		√	
綠色工作環境		√	
遵守法規	√		
應對氣候風險			√
負責任的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培訓及職業發展	√		
誠信及反貪污常規	√		
所提供貨品／服務的質量	√		
企業社區責任			√

環境事宜

儘管其業務運營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的排放，但本集團認識到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直接及間接潛在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在資源可持續發展、運營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方面促進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將其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年內，本集團遵守《空氣污染條例》、《廢水處理條例》及《水污染條例》的規定，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向空氣及溫室排放廢氣、向水及土地排放廢水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本集團均未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1)。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 2)，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其排放量為 28.9 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 年:29.8 噸)。本集團的目標為儘量減少碳排放，並將繼續尋找不同的環保措施機遇以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策略。

廢棄物管理

儘管本集團產生少量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如僱員一般衛生使用的污染水、紙張、硒鼓、貨物包裝材料)，但其採用減廢措施，包括：

- 安排回收公司收集醫療設備包裝材料;
- 向客戶推廣採用可拆卸的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以便對部件進行回收利用;及
- 鼓勵僱員用電腦處理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傳送信息，盡可能減少紙質文件的打印、傳送、分類及存檔。

雖然在業務運營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但本集團明確，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將委聘合資格承包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和條例。此外，本集團支持聯交所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的使用及主動引入措施以提高資源效率。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日常營運所需的電力。於 2024 年，本集團的耗電量為 33,900 千瓦時(2023 年:34,300 千瓦時)。為實現節電及高效用電的目標，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及政策：

- 在操作、辦公及用電方面選擇節能設備及電器；及
- 加強電子設備的維護，使其保持最佳狀態，從而確保有效地使用電力。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的用水量不大，用水主要用於基本業務運營、清潔衛生等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年內，本集團的用水量為 23 噸(2023 年:22 噸)，於採購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有限，但本集團認識到有責任將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控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制定預防措施，此外，本集團在制定未來戰略擴張和投資計劃時，亦會將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納入決策因素，評估潛在的環境風險及制定減少影響的對策。

氣候變化管理

鑒於香港屬亞熱帶氣候，本集團所知與氣候有關的重大情況為颱風及暴雨。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可能進一步加劇極端狀況，如洪水、季節性風暴和強降雨，並可能在不同方面影響其持份者、業務運營及社區。為儘量減少極端天氣對其業務運營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相應措施(如在家辦公安排)，以提高其營運應變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認識到極端天氣可能危及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並為僱員制定了完善的颱風及暴雨天氣安排，包括僱員報到、提前下班及復工。人力資源部將監測天氣模式並及時了解最新的氣候預測，並據此通知僱員。

社會事宜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政府當局。本集團已考慮其業務發展目標、考慮因素及其對持份者的責任。

就業

一般事項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的基本，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財富。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並保護僱員的權益。僱員手冊中包含了僱傭政策，內容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和其他待遇及福利。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僱傭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其僱用標準不斷改善。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招聘、薪酬及晉升

本集團採用透明、公平的招聘程式，根據適用的工作標準擇優錄取。招聘的依據是個人是否適合該職位，以及是否有潛力滿足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需求。僱員及應聘者接受公平的對待和評估。僱員薪酬及晉升的依據是與工作相關的技能、資歷和表現。僱員的晉升需要經過年度考核。本集團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福利每年均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的薪酬福利包括假期、年假、酌情花紅及津貼等。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僱員。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和維護一種包容、團結的工作場所文化，並致力於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維護工作場所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原籍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對任何個人造成歧視、身體或語言騷擾。本集團亦努力確保投訴、申訴及疑慮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處理，並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零容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

性別

	2024 年	2023 年
男性	63%	64%
女性	37%	36%

年齡組別

	2024 年	2023 年
20 至 35 歲	21%	23%
36 至 50 歲	42%	36%
51 歲或以上	37%	4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大安全風險。然而，本集團不會忽視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的責任。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事故或因工傷導致的工作日損失，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作為社會的利益相關者，本集團遵循政府的強制性及自願性措施，抗擊 COVID-19 疫情。本集團提供衛生的工作環境，並採取盡可能好的措施保護僱員免受疫情帶來的健康問題(如定期消毒工作場所)。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了充足的防疫物資。

發展與培訓

僱員能力的提升對本集團的發展很關鍵。本集團認為，培養僱員和支持僱員的長期職業目標乃維持和加強其經濟表現不可或缺的因素。本集團一直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以便其在履行職責中豐富知識。

勞工準則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開展招聘工作，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此外，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在業務中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年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並希望其供應商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業績記錄、處理問題的意願，並以及產品和服務質量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在甄選和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表現作為評估標準，以識別並儘量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保持密切聯繫，以分享最新市場信息，確保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定期與供應商溝通，鼓勵彼等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作過程公開、公平、公正。本集團不歧視任何商業夥伴，亦不允許任何腐敗或賄賂行為。本集團注重合作夥伴的誠信，只選擇過去存在良好記錄、沒有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的商業夥伴。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視服務及產品質素為其業務的主要競爭優勢。本集團全體服務人員均接受全面培訓，確保對產品有清晰的認識，從而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不時評估及採納客戶意見，以衡量及維持其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該等法律法規涉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以及補救方法。

數據保護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會獲得資料，包括其客戶的有關私隱資料及供應商的商業資料。本集團知悉其對此類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並已制定政策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法定要求。本集團的客戶享有高度的數據隱私保障。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私下及保密地處理和使用客戶信息，且不得在未經管理層批准的情況下查閱不必要的信息，不得將私人及機密信息泄露給第三方。

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預防、監測及舉報各種貪污及欺詐行為(如賄賂、回扣、徇私、洗錢等)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及維持誠信、公平的企業文化，並致力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本集團鼓勵僱員履行職責，遵守法律法規，正直、誠實地行事。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欺詐、洗錢及賄賂有關的違規或違法個案。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與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有關的信息，而不必擔心受到指控。可疑的不當行為個案將移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審閱個案並確定適當的調查模式及後續糾正措施。本公司將審慎處理所有報告的個案，並將以公平、恰當的方式調查有關事宜。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公民，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支持其僱員提供志願服務及參與慈善工作，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鑒於其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慈善機構捐款(2023年:無)。

展望未來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通過將環境因素納入決策過程，本集團承擔起創建環境可持續發展企業的責任，並致力於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為於 2025 年向前邁進，本集團期待繼續與社會各界、所有團隊成員及合作夥伴攜手，擁抱可持續發展，推動香港創造長遠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受聘審核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 18 至 4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

意見的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見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守則所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在我們的專業判斷中，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的背景下來處理的，並在此基礎上形成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 54,639,000 元。吾等將收入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為 貴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之一。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收益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收入確認的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對收入進行實質性測試，包括核驗協議、發票、
- 送貨單及結算；及
- 執行分析程序以測試年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收入的確認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治理的人員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之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應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8413

香港，2025 年 3 月 25 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54,639	51,340
已售貨品成本		(36,241)	(30,215)
毛利		18,398	21,125
債務重組收益	8	328,026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9,301	6,921
行政支出		(9,837)	(15,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虧損)/收益		(16,613)	19,0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	-	(4,725)
融資成本	10	(1,321)	(12,9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327,954	14,369
所得稅	12	(1,637)	(1,8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6,317	12,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港幣 1.0	3.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7	238
使用權資產	18	873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3,915	20,527
		<u>4,855</u>	<u>20,9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81	2,830
應收貿易賬款	21	16,739	7,1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519	17,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8,068
		<u>49,812</u>	<u>35,0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507	85,955
應付稅項		4,677	2,965
借款	24	33,113	226,739
應付債券	25	-	60,818
租賃負債	18	363	211
		<u>51,660</u>	<u>376,6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848)</u>	<u>(341,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7</u>	<u>(320,61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3,246
租賃負債	18	551	-
		<u>551</u>	<u>3,246</u>
資產/(負債)淨額		<u>2,456</u>	<u>(323,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030,660	3,030,660
儲備		(3,028,204)	(3,354,521)
權益/(虧絀)總額		<u>2,456</u>	<u>(323,861)</u>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品卓
董事

姚俊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	3,030,660	(3,354,521)	(323,8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26,317	326,31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	3,030,660	(3,028,204)	2,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	3,030,660	(3,367,032)	(336,372)	(7,583)	(343,9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511	12,511	-	12,5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30)	-	-	-	7,583	7,58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	3,030,660	(3,354,521)	(323,861)	-	(323,861)

* 於報告日期，該等賬目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954	14,36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71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421	1,707
債務重組收益	8	(328,02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0	-	4,725
匯兌收益	9	(8,044)	(4,200)
利息收入	9	(188)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收益)		16,612	(19,075)
融資成本	10	1,321	12,940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10,221	9,585
存貨變動		(1,951)	(860)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9,631)	(10,0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427)	(4,6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7,594	3,527
		3,806	3,157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75	(1,3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3,881	(4,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8	363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30	-	(52)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5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值		188	(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貸款		25,026	13,526
償還貸款		(26,336)	(2,188)
償還應付債券		(1,637)	-
償還租賃負債		(381)	(9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值		(3,364)	10,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705	4,9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8	3,09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3	8,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自 2017 年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29。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從事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2. 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其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的相關修訂(2020)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增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開計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3.3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控制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控制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下列三項元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承受或擁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元素可能有變，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裝修	20%至 33.3% 或以租賃期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 33.3%
汽車	10%至 33.3%
電腦設備	10%至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並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財務支援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且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4.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項，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資產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下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照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標準，但於初步確認時，倘如此行事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反映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存續期內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計算該等應收款項的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透過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則撥備將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1)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2)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90 日以上；(3)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5) 財務困難導致證券之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除外，其虧損撥備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之金融資產。收回之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付該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會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4.8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貨物已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交付即發生。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之責任。

4.9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4.10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1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 12 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

按強積金計劃之條例，除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可於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退回本集團外，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均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2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短期存款以及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以內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高流動性投資，乃由本集團用作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ii)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將來之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管理層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市場上類似可比產品資料所作出的估計。倘此等估計出現變動，則可能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日後須撥回減值。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或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對於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分組(如按地區、產品類別以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等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微調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變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及相關信貸風險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 21 及附註 36。

6.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其目的是根據已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此為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衡量標準。根據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本集團有醫療及健康業務(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一個可呈報分部。所得稅前經調整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應付債券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管理的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4,639	54,63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2,265	12,26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316,15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954
可呈報分部資產	50,372	50,372
未分配資產		4,295
總資產		54,6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703	31,703
未分配負債		20,508
總負債		52,211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4	1,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1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及健康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51,340	51,340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308	11,30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15,0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9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6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530	34,530
未分配資產		21,543
總資產		56,0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768	23,768
未分配負債		356,166
總負債		379,934
其他資料: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6	3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4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25

(ii)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收入	54,639	51,340

(i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均來自香港及其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24 年，概無(2023 年:無)任何本集團醫療及健康業務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 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醫療及健康業務		
-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u>54,639</u>	<u>51,340</u>
地域市場		
香港	<u>54,639</u>	<u>51,340</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u>54,639</u>	<u>51,34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客戶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收時)確認。交付於貨物被運送到客戶的特定位置時發生。

8. 債務重組收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 及 673 條，通過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安排計劃(「該計劃」)進行了債務重組，以恢復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至正常水平。該計劃的實施並不以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為前提。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實施，包括根據計劃管理人承認的債權金額向債權人以現金結算，以全面及最終解決其對公司的債權，以及在恢復交易時(根據債權人選擇的結算選項)向債權人配發股份作為額外補償，是優化債權人追償的最有效方式，以換取其解除及免除對公司的債權。該計劃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於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經計劃管理人承認的債權人結算後，終止確認負債產生的債務重組收益約為港幣 328,026,000 元。

	2024 年 港幣千元
終止確認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	80,042
其他借款	188,803
應付債券	59,181
	<u>328,026</u>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88	363
匯兌收益淨額	8,044	4,200
其他	1,069	2,358
	<u>9,301</u>	<u>6,921</u>

10. 融資成本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5	9,976
應付債券	-	2,927
租賃負債	36	37
	<u>1,321</u>	<u>12,940</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7)	171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8(a))	421	964
	592	1,189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241	30,215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附註 15))		
- 僱員薪金	3,590	4,520
- 公積金供款	176	165

12.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37	1,858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 2 百萬元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 16.5% 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 2 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8.25% 計算，並按超過港幣 2 百萬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7,954	14,369
按適用稅率 16.5%(2023 年:16.5%)計算之稅項	54,112	2,371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65)	(16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7,652)	(4,1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10	2,9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35	922
政府稅收寬免	(3)	-
所得稅	1,637	1,858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3 年:無)。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6,317	12,511

概無呈列 2024 年及 2023 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 2024 年及 2023 年並無發行任何潛在的普通股。

	2024 千股	2023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037	326,037

15.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品卓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轉任)	106	-	-	106
張衛軍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王建國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50	-	-	50
唐萃環女士(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40	-	-	40
姚俊榮先生	120	-	-	120
胡雪珍女士(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任)	-	-	-	-
	316	-	-	316
	袍金 港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辭任)	-	-	-	-
張衛軍先生	-	-	-	-
王建國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雪珍女士	-	-	-	-
林品卓先生(於 2023 年 2 月 2 日辭任)	96	-	-	96
姚俊榮先生	119	-	-	119
	215	-	-	215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張衛軍先生、王建國先生及胡雪珍女士已放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 84,000(2023 年:144,000 元)、港幣 210,000(2023 年:360,000 元)及港幣 70,000(2023 年:120,000 元)，而陳嘉忠先生則放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港幣 5,766,000 元(2024 年:無)。

1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2023 年:無)董事包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5 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2,086	2,264
定額供款計劃	48	229
	2,134	2,49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且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0 至港幣 1,000,000 元	5	4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 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	920	1,411	2,197	4,6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0	834	1,039	2,197	4,190
年內計提折舊	5	61	159	-	22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25	895	1,198	2,197	4,415
年內計提折舊	-	12	159	-	17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	907	1,357	2,197	4,586
賬面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3	54	-	6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5	213	-	238

18.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物業(2023 年: (i) 辦公物業及(ii) 倉庫)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擁有三年不可取消的租賃期(2023 年: (i) 兩年不可撤銷的租賃期及(ii) 一年不可撤銷的租賃期)。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858
添置	316
折舊	(96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	210
添置	1,084
折舊	(42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73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63	21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84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67	-
	914	211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須結清的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363)	(211)
於 12 個月後到期須結清的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551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5.63%(2023 年:5.63%)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	3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77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1	964

(d)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94	2,00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084	316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	3,915	20,527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0. 存貨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4,781	2,8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存貨撇減(2023 年:無)。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739	7,108
減:減值撥備	-	-
	16,739	7,10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一般為 90 日(2023 年:90 日)。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0 至 30 日	3,362	506
31 至 90 日	8,149	5,090
91 至 180 日	4,789	1,185
181 日以上	439	327
	16,739	7,108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	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5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758	16,546
	19,519	17,092
減:減值撥備(附註)	-	-
	19,519	17,092

撥備變動如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	494
撇銷	-	(494)
於 12 月 31 日	-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081	-
貿易按金	270	781
應計工資及僱員福利	204	63,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2	22,078
	13,507	85,955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31至90日	4,627	-
91至180日	5,454	-
	10,081	-

採購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90天。

24. 借款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14,436	16,380
金融機構貸款(附註(b))	-	131,947
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c))	18,677	81,658
	33,113	229,985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3,113	226,739
須於一年以上期限內償還	-	3,246
	33,113	229,985

無抵押	33,113	229,985
-----	---------------	----------------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港幣14,436,000元(2023年：港幣16,380,000元)之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6%至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之間。概無銀行借款賬面值以該計劃方式結算。
- (b) 該款項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港幣95,800,000元之貸款，按介乎8%至8.5%之利率計息。其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131,947,000元以該計劃方式結算。
- (c) 該款項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港幣18,025,000元(2023年：港幣73,684,000元)之貸款，按5%(2023年：介乎2.5%至5%)之利率計息。其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69,971,000元以該計劃方式結算。

25. 應付債券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	60,8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利率為5%至6.5%，實際利率為7%至9%(截至2023年12月18日)，已於2024年以該計劃方式結算。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26,037	3,030,660

27.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根據2014年6月12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用。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旨在為合資格的參與者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可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行權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6月到期。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為期10年，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股份獎勵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a)發行新股份，在此情況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價格在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至少須為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b)從市場收購現有股份，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將基於收購日期股份之市價。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並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並釐定獎勵的條款、組成及條件。該計劃並無訂明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短歸屬期或最高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獎勵後無需支付任何金額。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未向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24年 港幣千元	202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15	20,527
附屬公司投資*	-	-
	<u>3,915</u>	<u>20,52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	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341
	<u>378</u>	<u>4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31	84,740
借款	18,677	210,359
應付債券	-	60,818
	<u>20,508</u>	<u>355,917</u>
流動負債淨額	<u>(20,130)</u>	<u>(355,4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15)</u>	<u>(334,894)</u>
負債淨值	<u>(16,215)</u>	<u>(334,8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0,660	3,030,660
儲備#	(3,046,875)	(3,365,554)
虧絀總額	<u>(16,215)</u>	<u>(334,894)</u>

代表董事

林品卓
董事

姚俊榮
董事

* 少於港幣1,000元

本公司的儲備代表其累計虧損，其變動情況總結如下：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76,116)
年內溢利	10,5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65,554)
年內溢利	318,679
於2024年12月31日	<u>(3,046,875)</u>

29.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2024 年	2023 年	
華仁明全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100%	醫療及健康設備及產品分銷

上述表格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其他應付款項	(2,910)
出售負債淨值	<u>(2,8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負債淨值	2,858
非控股權益	(7,583)
出售虧損	<u>(4,725)</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u>

3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已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附註 15 及 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期間或期末，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辦公物業(2023 年:辦公物業及倉庫)的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港幣 1,084,000 元(2023 年:港幣 316,000 元)及港幣 1,084,000 元(2023 年:港幣 316,000 元); 及
- (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扣除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債券後的債務重組收益非現金交易分別為 80,042,000 港元、188,803,000 港元及 59,181,000 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情況。

	借款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9,985	60,818	211	291,014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貸款開始	25,026	-	-	25,026
- 貸款償還	(26,336)	-	-	(26,336)
- 債券償還	-	(1,637)	-	(1,637)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381)	(381)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6)	(36)
	<u>(1,310)</u>	<u>(1,637)</u>	<u>(417)</u>	<u>(3,364)</u>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	1,285	-	36	1,321
- 債務重組下的終止確認	(188,803)	(59,181)	-	(247,984)
- 匯兌收益	(8,044)	-	-	(8,044)
- 開始新租約	-	-	1,084	1,084
	<u>(195,562)</u>	<u>(59,181)</u>	<u>1,120</u>	<u>(253,62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3,113</u>	<u>-</u>	<u>914</u>	<u>34,027</u>

	借款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7,743	57,891	889	276,523
融資現金流變動:				
- 貸款開始	13,526	-	-	13,526
- 貸款償還	(2,188)	-	-	(2,188)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	-	(994)	(994)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7)	(37)
	<u>11,338</u>	<u>-</u>	<u>(1,031)</u>	<u>10,307</u>
非現金流:				
- 利息開支	9,976	2,927	37	12,940
- 匯兌收益	(4,200)	-	-	(4,200)
- 開始新租約	-	-	316	316
- 出售	(4,872)	-	-	(4,872)
	<u>904</u>	<u>2,927</u>	<u>353</u>	<u>4,184</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29,985</u>	<u>60,818</u>	<u>211</u>	<u>291,014</u>

33. 訴訟

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捲入一宗有關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應計利息港幣 16,200,000 元的訴訟（「訴訟」）。貸款人宣稱該借款已於 2020 年 3 月逾期。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該貸款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未能清償上述借款。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命令撤銷清盤呈請。應付該貸款人的借款及應計利息其後於年內透過該計劃償還。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值（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董事持續檢討其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本虧損和資本相關風險。必要時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債務重組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07	85,955
應付稅項	4,677	2,965
借款	33,113	229,985
應付債券	-	60,818
租賃負債	914	2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3)	(8,068)
負債淨值	<u>43,438</u>	<u>371,8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2,456</u>	<u>(323,861)</u>
資本負債比率	<u>1,769%</u>	<u>(115%)</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024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3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15	20,527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6,739	7,1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	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8,068
	<u>30,167</u>	<u>36,222</u>

下表列示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2024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2023 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7	85,174
借款	33,113	229,985
應付債券	-	60,818
租賃負債	914	211
	47,264	376,188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接近市場利率。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分析。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3,915	-	-	3,915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20,527	-	-	20,527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詳情於各個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述。董事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銀行結餘及香港同業拆息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履行。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浮或下降 50 個基點(2023 年:50 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2023 年: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2023 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60,000 元(2023 年:增加/減少港幣 68,000 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動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b)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亦因投資於一項股本證券而面臨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衝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倘各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 10%(2023 年:1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2023 年: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 327,000 元(2023 年:增加／減少港幣 1,714,000 元)。

(c) 外幣風險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買賣交易均以港幣結算，惟若干以日圓(「日圓」)計值的借款合共 1,182,845,000 日圓(相當於港幣 65,488,000 元)，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日圓升值及貶值 5%(2024 年:零)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 5%(2023 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貸款。以下正數表示倘港幣兌日圓升值 5%，將令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幣兌日圓貶值 5%，將對溢利造成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	2,734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為管理銀行結餘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只與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信用質素較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和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貿易賬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訊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訊。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及按協議結算其他債務。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賬戶的性質及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客戶的支付概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經濟環境整體變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並認為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2023 年:無)。

(e)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須承擔最終責任，其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7	-	13,237	13,237
借款	33,113	-	33,113	33,113
租賃負債	406	575	981	914
	<u>46,756</u>	<u>575</u>	<u>47,331</u>	<u>47,264</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項	85,714	-	85,714	85,714
借款	226,739	3,449	230,188	229,985
應付債券	60,818	-	60,818	60,818
租賃負債	213	-	213	211
	<u>372,944</u>	<u>3,449</u>	<u>376,393</u>	<u>376,188</u>

37. 或然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就該計劃而言，包括有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條款，以及根據計劃管理人承認的債權人的申索，在該計劃下向債權人作出額外現金結算（「額外追償」）。該計劃的完成並不取決於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恢復交易（「恢復交易」），且額外追償金額乃單獨入帳。由於本公司就額外追償的義務取決於恢復交易是否成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截至報告期末恢復交易是否成功尚不確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提供額外追償義務。

38.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 2025 年 3 月 25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4,639	51,340	33,765	1,699	9,617
已售貨品成本	(36,241)	(30,215)	(20,028)	(909)	(4,392)
毛利	18,398	21,125	13,737	790	5,225
債務重組收益	328,026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01	6,921	9,765	8,725	2,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967)
行政開支	(9,837)	(15,087)	(23,021)	(21,837)	(36,41)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	-	7,9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收益	(16,613)	19,075	(725)	(2,7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345)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94)	(1,335)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5,0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4,725)	-	-	647
融資成本	(1,321)	(12,940)	(15,549)	(16,269)	(18,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7,954	14,369	(16,632)	(24,717)	(52,470)
所得稅開支	(1,637)	(1,858)	(2,593)	-	-
年內溢利/(虧損)	326,317	12,511	(19,225)	(24,717)	(52,4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317	12,511	(19,225)	(26,275)	(50,846)
非控股權益	-	-	-	1,558	(1,624)
	326,317	12,511	(19,225)	(24,717)	(52,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年 港幣千元	2023 年 港幣千元	2022 年 港幣千元	2021 年 港幣千元	2020 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4,667	56,073	24,640	19,115	27,297
總負債	(52,211)	(379,934)	(368,595)	(344,048)	(343,600)
非控股權益	-	-	7,583	7,583	25,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2,456	(323,861)	(336,372)	(317,350)	(291,075)